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6]103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22 天睿 01”担保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或“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其“22 天睿 01”进行评级工作，该债项发行人为天风天睿，担保方为天风天睿的控股股东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

近日，天风证券发布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该公告称，天风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 号、[2026]3 号），天风证券由于未及时披露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持股变动信息构成违法行为，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同时对天风证券总裁王琳晶给予警告，并处以 140 万元罚款。

同时，天风证券发布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该公告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 号），天风证券由于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的行为以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给予警告，并被处以 1,500 万元的罚款；同时案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余磊、许欣、翟晨曦、王琳晶及冯琳被给予警告，并分别被处以 600 万元、600 万元、330 万元、300 万元及 300 万元罚款，对余磊、许欣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此外，天风证券发布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该公告称，天风证券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相关业务、责令处分有关人员及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编号：[2026]7 号）和《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采取暂停相关业务及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编号：[2026]8 号）。湖北证监局决定对天风证券采取暂停开展代销私募金融产品业务 2 年、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主要由于天风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天风证券部分员工存在推介非公司代销的金融产品的情形；天风证券违规与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同开展业务；天风证券违规销售福升安心稳健 1 号固定收益类私募投资基金；天风证券经营决策不审慎，对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未有效控制风险。此外，天风证券还存在 2022 年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个别研究报告制作和发布不规范、个别投资银行类项目执业不规范、组织架构与私募基金业务整改不到位、人员管理及备案工作不规范、物业子公司经营范围事项违反承诺等问题。湖北证监局决定对天风证券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采取暂停新设私募基金产品 1 年及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主要由于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存在经营突破业务范围、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产品运作不规范、私募债存在非市场化发行等问题。

中诚信国际认为，上述事项反映“22 天睿 01”担保方天风证券在业务开展、内控合规与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历史问题，但不会对其信用资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初成为天风证券控股股东，可以在资本补充、资金融通、业务开展等方

面为其提供有力支持，此次处罚落地，将有利于天风证券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提高合规风控管理水平，促使其稳健经营。同时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天风证券未来业务开展、内控合规、信息披露以及债券到期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并与公司及天风证券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评估相关事项对公司及天风证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